**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劳务外包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劳务外包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21

2、项目名称：新郑市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劳务外包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56000.00元

最高限价：1956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新财磋商采 购-2025-21 | 新郑市机关事务中心机关餐厅劳务外包项目（二次） | 1956000.00 | 1956000.00 | 是 | 195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地点：市政府大院机关餐厅；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招标范围：市政府大院机关餐厅劳务外包项目包含食品的采购、餐厅一日三餐的餐饮加工制作、餐饮服务、餐厅后厨以及相应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

（4）服务期限：2年；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通用食品质量标准和现行食品行业标准及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6）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7）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

（8）所属行业：餐饮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 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的“失信被执行人 ”、 “信用中国 ”的“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2 小时。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进行现场查询，若现场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所附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30日至2025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 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 册》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5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 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的“投标人信息 管理 ”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 , 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新郑市人民路186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5225090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众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8号楼1单元22层2204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39371452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方式： 13937145224